

2021

中央研究院

原住民部落研究之族人 權利觀～原住民族人體研 究之部落執行經驗

主講人: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林昭光 教授



目錄

- 1 前言
- 2 台灣原住民族無奈的歷史創傷
- 3 台灣原住民族研究倫理爭議案例
- 4 國際原住民權發展趨勢
- 5 國際原住民族集體同意權案例
- 6 台灣原住民權發展情形
- 7 執行原住民族研究同意權案例
- 8 結語



01 | 前言

莫忘初衷！傳承gaga文化



泰雅族族靈之眼在看著您

圖片引自：<http://atayalweaving.blogspot.com/2017/06/blog-post.html>

- 》從小常跟著爸爸、媽媽及外婆，一起上山造林、種香菇、種田割稻、打獵等，過著部落傳統生活長大。
- 》同時常參加部落祭典及活動，受泰雅族gaga文化薰陶，而提升部落意識。
- 》學成歸國後回歸部落，從事社區營造服務10年、部落健康營造16年，共26年，希望有一天回到祖靈的那一邊。

原住民部落研究的第一堂課



泰雅族祖靈之眼在看著您

圖片引自：<http://atayalweaving.blogspot.com/2017/06/blog-post.html>

- 》我不相信來做研究的人！因他們常跟我們說，研究對原住民有幫助，但研究者一個一個拿到博士學位，甚至有些還因此升官，對我們有什麼幫助？
- 》你雖然是我們自己人，你做研究是跟他們學習，未來你也會跟他們一樣，對我們也一點幫助也沒有。
- 》祖靈之眼在看著你，請善自珍重！

02 | 台灣原住民族無奈的歷史創傷

殖民風潮下的命運（一）

› 1624 荷蘭人(南部)、1626年**西班牙**入侵台灣(北部)及**中國農民**先後跟進開發台北盆地，迫使大豹社泰雅族人放棄平地的魚獵生活，退居新店、三峽及桃園縣大溪山野一帶，以獵捕走獸為生。

1858

› 1886-1892大嵙崁泰雅族誓死抵抗漢人入侵祖先領土，**漢人軍隊未能順利進入山區**，只能在低地設隘勇線(傅琪貽，2019)。

1895

1624

› 1858年，淡水因台灣開發成為國際商港，隨著採樟樹工人大量闖入泰雅族領域，自此之後，台灣中部以北泰雅族捲入**樟樹戰爭**。

1886

› 1894-1895清國將難治的台灣列島遺棄給強盛的日本，讓原住民面臨比清國更嚴重的挑戰，**無法抵抗日本現代化武器**，只能漸次歸順(傅琪貽，2019)。

殖民風潮下的命運（二）

- 大嵙崁流域上的大壩尖山是北泰雅族人(桃園、新竹、宜蘭)的聖山。該區域的北泰雅族在日本殖民統治期間的1900-1921年間，曾經發動過多次**抗日戰爭**，日本鎮壓大嵙崁溪流流域泰雅族的關鍵在於影響整個原住民族的動態(傅琪貽，2010)。
- 這乃是大壩尖山為聖山mlikwan、mkmazi、mgogan、msbtunux、mncaq等五族群的泰雅族**反殖民**、**爭人權**的抵抗史。

原住民族還我土地事件

》日本戰後，1947年樂信·瓦旦（林瑞昌）提出「台北縣海山區三峽鎮大豹社原社復歸陳請書」，請求取回祖居地，但未獲回應。

》1952年11月樂信·瓦旦因涉及「高砂族自治會」組織，遭國民政府以「高山族匪諜案」罪名逮捕下獄，於1954年4月17日被槍決。

》成為臺灣二二八事件，白色恐怖時期原住民受難最高領袖。



取自：https://www.upmedia.mg/news_info.php?SerialNo=85430

原住民族群的弱勢原因-1

- 》歷經**長期**的異族文化的**統治**，台灣的原住民族**失去了自己的土地**、部落社會結構、傳統文化及自主權。
- 》傳統的信仰與社會規範曾經是維護族人健康的內在力量，但是年輕一代的台灣原住民不再遵循這些信仰與規範，是成為經濟與教育弱勢族群之主要原因之一。
- 》產生對主流社會的不滿及不信任。

原住民族群的弱勢原因-2

- 》日據及國民黨戰後時期，先後實施「理蕃皇民化」及「中國同化教育」，日本強制將原住民土地收規國有，國民政府將土地受限於「山地保留地」之內，使台灣原住民的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文化，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陳偉智，1998)。
- 》台灣原住民部落在殖民主義統治下，常因對文化差異的忽視、無知或偏見，甚至對文化的排斥，在發展政策時忽略原住民族權利(浦忠成，1999)，產生缺乏文化敏感度及文化安全的問題。

原住民族群的弱勢原因-3

- 《透過國家機器推動，從政治、社會與文化手段運作，資本主義制度下的競爭及分工，加劇社會不平等問題(Robbins, 2007)。
- 《台灣原住民族健康弱勢的問題可分為三類：(1)責怪原住民個人知識、不健康生活型態或行為造成；(2)原住民面臨不利的結構性因素造成；(3)資本主義的生產方式及邏輯(陳美霞，2014)。
- 《資本主義入侵原住民社會，使原住民被邊緣化及極度弱勢。

殖民下的原住民啟示

- 「近400年來隨著殖民政權陸續統治台灣，原住民傳統的生活土地利用方式隨之被迫害，並喪失了傳統領域土地等自主及自治權。」
- 「自荷西及明清「開山撫番」時期，台灣原住民逐步同化於強勢文化，甚至被迫納入世界生產體系，部落漸漸朝向資本化的發展型態(孫大川，2006)。」
- 「日據及國民黨戰後時期，先後實施「理蕃皇民化」及「中國同化教育」，在其統治下日本強制將原住民土地收規國有，國民政府將土地受限於「山地保留地」之內，台灣原住民的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文化，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陳偉智，1998)。」

殖民下的原住民啟示

- 「近400年來隨著殖民政權陸續統治台灣，原住民傳統的生活土地利用方式隨之被迫害，並喪失了傳統領域土地等自主及自治權。」
- 「自荷西及明清「開山撫番」時期，台灣原住民逐步同化於強勢文化，甚至被迫納入世界生產體系，部落漸漸朝向資本化的發展型態(孫大川，2006)。」
- 「日據及國民黨戰後時期，先後實施「理蕃皇民化」及「中國同化教育」，在其統治下日本強制將原住民土地收規國有，國民政府將土地受限於「山地保留地」之內，台灣原住民的政治、經濟、教育及社會文化，產生前所未有的變化(陳偉智，1998)。」

部落再次殖民的說法

以前殖民:

》直接統治，並占為己有。

現在殖民:

- 》以民主之名，行掠奪之實，以達完全掌控。
- 》官官相護，推動原鄉發展，破壞於無形。
- 》政府主導，原住民政策，成效百分百，完美無缺(官方版說法)。
- 》原住民的經濟困厄來自於主動或被動地嵌入**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下的運作**，一步步成為國際的邊陲，同時矮化其發展並促成內部殖民（瓦歷斯·諾幹，1999）。

03 | 國際原住民權 發展趨勢

原住民權發展-1

- 》歐洲人早在1648年「西伐利亞條約，Treaty of Westphalia」時就建立了主權的觀念，因此到北美開墾後，建立了國家主張他們的權力(李憲榮，2011)。當原住民與殖民政府一旦發生權益爭執時，常由殖民政府單方來決定他們的權益。
- 》在澳洲也有同樣的情形，法院認為當地的原住民太原始而無文明社會，因此澳洲的主權是根據無人地而「合法」取得。

原住民權發展-2

- 》1982年加拿大權利與自由憲章(Canadian Charter of Rights and Freedoms)確定原住民法律地位和權益之後，各省和聯邦法院對原住民權有了新的定義和詮釋(Rafoss,2008)。
- 》澳洲政府在1993年通過「原住民土地權法」(Native Title Act)，並設立「原住民土地權法庭」處理原住民對於取回土地權的訴訟(施正鋒，2008)。

原住民權發展-3

- 》加拿大最高法院認定梅蒂族人與歐洲人混血的後代為梅蒂族群身份，有三個認定的標準：即個人的認同、祖先的連結和社群的接受(R. v. Powley, 2003)。
- 》在1978年，澳洲內閣通過一項行政措施，將澳洲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群島人(Aboriginal and Torres Strait Islander)的身份定義為：只要擁有澳洲原住民及托雷斯海峽群島人血統並且認同自己、也被所居住的該社群認同為原住民的一員。

原住民權發展-4

- 》2008年澳洲總理陸克文(Kevin Rudd)正式向原住民道歉。澳洲政府的道歉，只是針對政府政策道歉，而且保證類似的歧視法律不會再出現 (Balint, et al., 2014)。
- 》2016年蔡總統在5月就職時說，應該共同認知原住民是這塊土地的主人，應該要依原來主人的身分，來處理所有現在國家的資源分配，或者是權力的定義；同年8月1日總統向原住民族道歉。

04 | 國際原住民族 集體同意權案例

原權宣言

- 》 2007年由聯合國大會所通過的「聯合國原住民族權利宣言 (Declaration on the Rights of Indigenous Peoples)」(簡稱原權宣言)，首度在國際法源上明文揭示原住民族享有自決權。宣言第3條規定，「原住民有權自由決定其政治地位，自由追求其經濟、社會與文化之發展」。
- 》 聯合國宣言本身非國際法之法源，不具備法律上的約束力，但它們仍具有某種程度權威及影響力。

各國承認原住民自決權

- 》雖然人權兩公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與「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在第1條皆敘明：「所有民族〈peoples〉均享有自決權」。然而就國族疆界內，歷史、文化皆有別於主流社會之原住民族是否構成「民族」並無文明。
- 》過去國際人權實務上，是透過解釋，將原住民族定義為ICCPR第27條中的「少數民族 (minorities) 」，而第1條承認原住民族自決權 (Charters, 2009) 。

加拿大有關涉及原住民研究倫理準則-1

1. 針對可能影響原住民族群福祉的研究，研究者應該尋求這些相關社區的同意/約定。
2. 社區約定的種類與程度應該由研究者與涉及研究案社區的共同決定，並且應該符合社區的特質以及研究的本質。
3. 若研究目的涉及到司法權下的原住民族土地議題，研究者應尋求社區正式領導人的同意/約定。此研究倫理的審查機構必須是由原住民族政府所承認的機構。
4. 研究目的應連結原住民族組織與社區的需求與興趣。
5. 研究者應提出適當的測量工具以利REB進行審查工作。
6. 理解原住民族社群內有多元面向的關注。
7. 尋求研究社群的批判性詢問。
8. 尊重原住民族社區的風俗習慣。
9. 必須通過機構研究倫理的審查。
10. 尋求REB對於社群同意函的規劃。

加拿大有關涉及原住民研究倫理準則-2

11. 研究同意函。
12. 彼此合作的研究。
13. 研究是有益於雙方。
14. 同時增強雙方研究上的能力。
15. 承認並尊重原住民族耆老的角色及其他智者。
16. 隱私及機密的保護。
17. 研究結果的說明與發表。
18. 有關研究產生的智慧財產權。
19. 蒐集涉及原著民族生物基因材料的注意事項。
20. 次集資料及涉及原住民族基因資料需通過REB的審查。
21. 尋求具有文化敏感性的研究諮詢建議。
22. 若研究者試圖運用涉及原住民人類生物基因資料庫，即使此資料庫是匿名性的，研究者仍需送REB進行審查。

(Canadian Institutes of Health Research, Natural Sciences and Engineering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 Social Sciences and Humanities Research Council of Canada, 2010)

澳洲有關涉及原住民研究倫理準則-1

1. 承認每個族群及其個人是多元且獨特的。
2. 必須承認原住民族自決的權力。
3. 必須承認原住民族對於他們無形文化遺產的權力。
4. 原住民族在傳統知識以及傳統文化符號的權利必須被尊重、保護以及維持。
5. 原住民族知識、習慣以及創新必須被尊重、保護以及維持。
6. 在研究有關原住民族或與原住民族一起研究時，諮詢、協商、自由意志是知情同意書內容的基礎。
7. 諮詢與協商的責任是不可間斷。
8. 諮詢與協商應該要達到互相的瞭解研究目的。
9. 協商應朝向有一個正式的研究執行同意書。

澳洲有關涉及原住民研究倫理準則-2

11. 原住民族被納入研究，或者誰可能被研究所影響，皆應該從研究計畫獲益，或者不受到研究計畫造成其弱勢情形。
12. 研究結果至少有一部份需回應原住民族的需求及其興趣。
13. 研究結果的使用計畫必須被同意，包括如何被使用以及取得。
14. 研究計畫應包括適切的機制及程序，來說明研究的倫理觀點，以及如何遵循這些倫理準則。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Aboriginal Torres Strait Islander Studies, 2011)

05 | 台灣原住民 權發展情形

台灣政府為原住民權修法-1

- 》台灣在1994年憲法增修，正式讓充滿殖民教化式的「山胞」名稱走入歷史，取而代之的是，以「原住民」為主體的基本權主體。
- 》台灣在2005年「原住民族基本法」完成立法，其中第21條第1項(2015年再修訂)明確指出，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及其周邊一定範圍內之公有土地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 》原民會亦於2016年1月4日發布「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以作為一項主觀的權利，涉及權利主體、權利內容與規範對象(範圍)。其後，則陸續增修「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確認部落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者，為公法人。

台灣政府為原住民權修法-2

- 》「人體研究法」第15條：以研究原住民族為目的者，除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 》基本法第21條第1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以分享相關權益」，至於原住民族如何「表示接受」？「釋義」本身未有說明。
- 》但在基本法(或釋義)第5點認為若「係政府因預防立即而明顯危險之必要所採取」，或有特定情形經原民會認定者，即不適用基本法第21條第1項。其他在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學術方面，也有類似的排除條款(第6、7、8點)。

台灣政府為原住民權修法-3

- 》對應基本法第21條，2011年制訂了「人體研究法」，其「諮詢會」分為三層級，原民會設置「中央諮詢會」、轄有原住民族地區之直轄市政府設置「直轄市諮詢會」、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公所設置鄉鎮市諮詢會所(第4條)。
- 》研究計畫之目標群體分為四種：不特定原住民族、特定原住民族、直轄市內之原住民族、單一鄉(鎮、市)之原住民，方別有「中央諮詢會常務委員會議」、「中央諮詢會該特定民族委員會議」、直轄市及鄉(鎮、市)諮詢會審查。
- 》只涉及特定部落者，由部落以「傳統習慣或召開部落會議」審查(第7條)，並由直轄市及鄉(鎮、市)諮詢會代為行使同意權(第12條第2項)。

集體性權利的必要性

- 》「原權宣言」雖規定原住民族必須擁有自身之「傳統機制(traditional institution)」，並未規定如何實施自決權，「原住民族基本法」也未規定如何實施集體同意。原住民族社群應如何確認，成為實現集體權利，包括藉由「集體同意權」之行使，來抵抗外界對其之侵害，或透過集體管理以取得維養社群之資源重要前題。簡言之，「誰」可以代表社群決定，以及社群總意經由「何種機制」產生才算正當？
- 》而回應上述觀點有二：一、認為原住民族既然並未自國家分離，其集體同意權之行使應受到國家法令包括憲政原則之限制。二、原住民族主權平行於國家存在，有權依自身傳統習慣建立共識機制。

原住民的質疑-1

- 》2008年莫拉克風災，造成原住民族聚落嚴重的傷害，引發原住民族對政府過去披著生態保育之名，掠奪原住民族土地與傳統領域的事實，並配合資本主義自由市場經濟入侵原鄉，原住民保留地開始為變相的私有化，造成原住民強力的反彈。
- 》在既有法規中，「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溫泉法」、「區域計畫法」、「水利法」、等條文，都沒有對應基本法第21條之條款。原住民因長期受限發展，造成經濟弱勢，或因官商濫墾開發造成部落土地之傷害，其補償又該如何應對呢？

原住民的質疑-2

- 》2017年2月18日發布「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土地劃設辦法」，並於2018年6月11日公告首波適用於「原住民基本法」第21條之新北市烏來區泰雅族各部落及邵族傳統領域範圍。
- 》邵族傳統領域公告後，造成地方民眾大反彈，認為行政區域內之公有地之大型開發案，必須經過邵族部落會議通過。
- 》研究顯示，外來政權常常以正當化對於原住民族土地之佔領與對原住民族傳統社會組織規範之破壞(王泰升，2011)，造成原住民山林的破壞及祖靈土地失守，產生部落社會的失序。
- 》歷年來補償或補助，只想敷衍了事，未針對原住民問題的補助亂象，造成原住民傷害及污名化。

07 | 執行原住民族研究同意權案例

原住民族文化風險評估檢核內容

1. 研究主題具有族群文化敏感度？
2. 研究目的及背景說明能充分掌握研究族群健康問題之重要性、需求、現況(非臆測)與特性。
3. 研究設計與程序具有文化策略，包括(1)採納或參考在地的觀點(如耆老、意見領袖、族人或熟諳該族的專家學者等)；(2)運用該族可接受或符合傳統慣習的作法；(3)使用的量表具有文化合適性等。
4. 研究參與者的族群與身份標記具體與清楚，研究預期足以解釋或代表部分、特定或整體原住民族之情況。
5. 研究內容能具體“預測”研究對族群全體可能所造成之身體、心理、形象(歧視及汙名等)及生存等風險或危害，以及其對應的“防範”策略。
6. 依據本辦法「第九條」，能具體提供研究結果可能衍生的商業利益之回饋機制(金錢或非金錢為之)或技術之移轉機制等。
7. 其他-有助於降低族群文化風險或提升整體族群利益之事項(如：研究過程與成果共享機制、金錢或非金錢之訪談、義診、衛教、醫療資源或服務模式導入等)。

案例一、某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案-1

計畫審查評審委員意見：

《委員質疑電訪是否具有代表性，所以建議由實地訪視調查。

受委辦單位回覆：

- 《實地訪視調查需考慮取得IRB及原住民各區同意權，執行上有其困難度，但會努力朝此方向進行，如評估無法完成，將維持原來計畫實施。
- 《回覆意見存檔備查，並作為審核通過計畫推動執行的一部分。

案例一、取得部落同意書執行步驟-2

- 《受委辦單位先公告地方要辦理部落會議，並進行教育訓練。
- 《告知地方如何執行部落會議，並提供部落會議實施要點、部落會議議程範本、部落會議記錄範本、部落會議簽到範本、部落會議Q&A、部落會議公文前/後發文範本等。
- 《提供執行調查所需資訊及注意事項等相關資料。
- 《進行13個部落會議程序如下：開部落會議一周前先行文至鄉公所報備，並請公所當日派員出席，會議中地方推舉部落會議主席主持會議，至少要該村一半以上的戶長出席，才算是合乎法定程序的會議，最後再將會議記錄寄到公所備查，才完成程序。

案例一、來自行政專業的挑戰-3

原委託單位發文內容

- «主旨：貴校###教授##辦理##計畫所衍生之調查，因與事實有違，本#尚有疑義待釐清，請暫停進行該調查計畫(含問卷)，請查照。
- «說明：查人體研究法第15條，人體研究計畫以原住民族為研究目的者，除依本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外，並應諮詢、取得各該原住民族之同意；其研究結果之發表，亦同。
- «審查方式：到原委託單位說明。
- «審查結果：經法規會確認「無違規事實」，表示可繼續進行實地訪視。
- «調查結果：僅供結案報告之用，未在期刊發表。

案例二、基因體研究計畫-1

委員審查重點：

- «對原住民在醫療及健康有幫助嗎？
- «請說明採集的檢體，是否為原住民？
- «採集檢體年代、地點、族族群名稱是否有誤？
- «避免過多的學術用語，以讓原住民確實了解意思。
- «該如何用原住民語來解釋學術專門用語？
- «如衍生出商業利益會如何做呢？
- «請說明對原住民的回饋機制為何？

案例二、基因體研究計畫-2

委員審查重點：

- 《若能分析了解原住民族的優勢、特點、特色，甚至是了解健康上的弱勢，在教育與醫療上，也可能是一個很好的發展。
- 《研究台灣原住民或是原住民族群呢？在基因研究有些意義上的差距。
- 《邀請與研究主體相關之原住民一起研究？
- 《研究若通過每年應至原民會分享進度及成果。
- 《同意研究後，研究期間若發生不符合事件違反研究倫理等，原民會及專管中心有終止研究計畫的權利。

案例三、原住民健康成效研究計畫

委員審查重點：

- 《避免強調研究及發表的重要性，而忽略研究主體是原住民健康。
- 《強調西方科學與原住民傳統智慧的運用，比較能夠被認同。
- 《研究內容要有文化敏感度(忽略原住民在地及生活化的文化傳統知識)。
- 《分析問題時，盡量避免以原住民問題導向，也該強調正向分析。
- 《不要忽略原住民健康問題，有一大部分為健康不平等造成，而社會決定因子是主要原因之一，在分析資料時應保持平衡及客觀。
- 《對原住民族任何文化風險相關疑問時，不要避重就輕回答，應該誠懇回答，如無法回答，以誠懇的方式請教該如何好？

同理心面對原住民族文化風險評估

- ◀ 正向面對研究對象的批判性疑問(族群代表、部落會議)。
- ◀ 加拿大原住民研究倫理準則規定，研究者應提出適當的測量工具以利 REB 進行審查工作，避免發生文化集體風險發生。
- ◀ 記得研究應有益於雙方，研究目的應該要連結原住民族組織與社區的需求與興趣。
- ◀ 尊重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尋求具有文化敏感度的研究諮詢建議。
- ◀ 必須尊重原住民族的自決權。
- ◀ 請接受原住民代表坦率的詢問方式。
- ◀ 不論是原民行政人員、審查人及受審者，大家必須互相學習及尊重。

文化能力及文化安全的重要性

- ◀ 美國社會工作人員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NASW)認為，在推動社會工作服務時**認為**文化能力非常重要，**尊重不同文化**、語言、階級、種族及族群身分、宗教之個人、家庭、社區價值，並保護及維持其尊嚴的過程；文化能力的概念亦強調**不論是個體或系統**皆應互相尊重與回應(NASW, 2007)。
- ◀ **文化能力的責任在於服務提供者**，文化安全將權力轉移，由服務接受者確定如何進行責任，而成功的經驗**是服務接受者來決定** (Jessica , 2007a) 。

08 | 結語

原住民的研究的反思

原住民族基因研究倫理爭議（陳叔倬，2017）：

》研究者往往以研究將找出疾病治療方式等說詞，來說服原住民族貢獻檢體，但多年頻繁的研究，沒有相對應的進步。



》原住民不瞭解生醫界的研究，多偏重在負面，如「飲酒基因」、「痛風基因」等研究，好像影射原住民的「種」不好，加重其污名感，並認為不應以義診名義掩蓋研究目的。

人體研究未來展望

› 研究主題的構成最好先跟部落討論，非只從文獻找出研究主題。

› 原住民的思考邏輯及語言跟非原住民相異，很容易產生誤解，知情同意必須落實執行。

› 以前研究把原住民都當問題在做，現在應該反過來由原住民來做，讓非原住民協助原住民將研究做的更好。



› 如何在研究中展現在地觀點及需求，才不至產生誤解。

› 研究過程應互相信賴及尊重，才能改善原住民問題。

結語

› 為尊重原住民的權益及國家全民之利益，藉由協商，達成共存於同一國家之合意，是最好的方式。

› 當原住民傳統知識與管理社群方式，與文明思維不同時，應相互學習、承認及接受，以達最大的福祉。



› 原住民族祖先智慧，已應用在生活及傳統文化裡多年，如能透過科學研究之合作及驗證，相信可以解決許多原住民族目前面臨的問題。只要大家相互尊重及學習，相信科學研究一定能幫助原住民，並得到原住民的信任。

謝謝聆聽

